

**居 间 服 务 协 议 书**

类型：□出售 □出租

合同编号：

订立地点：

甲方（委托方）：

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住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乙方（居间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甲方有意出售或出租房屋，为此，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居间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方将位于珠海市 区 的房屋委托乙方□出售/□出租（在选中项目前的□中画√）。（甲方为该房屋的所有权人，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为： 。）甲方应保证生上述信息的准确性与真实性。
2. 甲方拟□出售的总价格为 元/□出租的月租金为 元（在选中项目前的□中画√）。
3. 出售（或出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由购买人（或承租人）承担/□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在选中项目前的□中画√）。
4.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房屋信息、交易目的及交易条件发布出售（或出租）房屋的信息。如有购买（或承租）的意向人员，乙方应带意向人员进行实地看房，解答意向人员的相关咨询，尽力促成意向人员与甲方订立房屋买卖或租赁合同。
5. 房屋买卖或租赁合同成立后，甲方应于甲方与购房人或承租人订立合同的同时，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房屋买卖总价2%/□首月租金50%/□ 元（在选中项目前的□中画√）的居间报酬。房屋买卖或租赁合同未成立的，甲方无须支付给乙方居间报酬。
6. 甲方不得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私下与乙方介绍的购买（或承租）意向人员达成买卖（或租赁）房屋的交易，否则甲方应按本协议书第五条约定居间报酬标准的两倍支付给乙方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向甲方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不以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的方式或其他方式赚取差价，否则应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
8. 追究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用、诉讼费用等）由违约方承担。
9. 双方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因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争议：
10. 提请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甲方与乙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包括但不限于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地址) 。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包括但不限于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地址) 。

（3）就本协议书项下一方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要求、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如通过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如通过邮政专递方式送达，信函于寄出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如派人专程送达，则签收日视为送达。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摄、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如果一方的通信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条**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签名或盖章）： | 乙方（盖章）： |
| 日期： | 日期： |

**房 屋 情 况 表**

甲方保证对委托出售或出租的房屋享有合法处置权，并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及下列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1. 房屋性质：□商品房 □已购公房 □经济适用房

□按照经济适用房管理的房屋 □其他

1. 产权证明文件：□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其他证明文件：

1. 房屋抵押情况：□无

□有

抵押权人：

抵押金额：

1. 房屋面积：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面积 □购房合同登记面积）；
2. 交易房屋年限：□未满两年 □未满五年 □不动产权证书或契税票已满五年

□不动产权证书或契税票已满两年

1. 交易房屋是否为委托人家庭名下唯一住房：□是 □否；
2. 交易房屋共有人情况：

□无 □有,配偶为共有权人 □有，其他共有权人:

1. 有线电视：□无 □有，电脑网络：□无 □有，燃气：□无 □有
2. 房屋租赁情况：□无

□有，且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需提供承租人书面放弃的证明）；

租赁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
| 甲方（签名或盖章）： | 乙方（盖章）： |
| 日期： | 日期： |